

产品买卖合同

出卖方	山东海瑞众联流体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编号:	HR2026-0305	品牌: 山东海瑞众联
买受方	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	签订地点:	山东淄博	日期:2026 年 4 月 30 日

第一条: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技术参数			单价	数量	小计	备注 
			流量 m³/h	扬程 M	功率 KW				
1	管道离心泵	ISL100-200A	93.5	44	18.5	5200	1	5200	
合计:	大写金额: 伍仟贰佰元整 (含 13%增值税普票, 含运费)							¥: 5200.00	

第二条 本合同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, 自交货日始, 因制造质量问题保修期为 12 个月。因买受人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其他问题, 按产品出厂价和差旅费酌情收取费用。

第三条 买受方在收到标的物后应对品种、规格、数量进行核查, 发生异议立即通知出卖方, 否则视为清点完毕, 验收合格。

第四条 包装、油漆色标的标准: 按出卖方的标准执行。

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: 出卖方代办物流, 送货至买受方指定地址, 该地址为: 温宿县吐木秀克镇帕万拉村通力塔格拉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, 赛排尔, 18196880757; 运费: 出卖方承担。货物到达买方收货地址, 经检验签收后, 货物风险转移给买方。

第六条 合同结算方法: 支付 5200 元整开始生产,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, 发货至买受方现场, 卸车由买受方负担。

第七条 发货日期: 全部货款到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。

第八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付清货款后起转移, 买受方未履行支付款义务, 标的物属于出卖方所有。

第九条: 买受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提货付款, 如因买受方原因导致合同延期发货, 买受方应在约定发货日期内付清货款, 出卖方为其免费储存 6 个月。

第十条 标的物安装调试: 如买受方需要, 出卖方可电话协助指导调试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: 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认真审阅后签订。合同一式 4 份, 双方各执 2 份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按签定时间起生效。

第十四条 如遇疫情防控需要或重大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因素, 导致合同延期或无法继续执行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: 产品保修期一年, 一年内因产品质量问题, 出卖方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泵。

出卖方 单位全称: 山东海瑞众联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开户行: 交行博山支行 行号: 301453020013 账号: 373020602018170025282 单位地址: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北外环路中段 电话: 0533-4684111	买受方 单位全称: 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 委托代理人: 开户银行: 建行新疆区阿克苏分行温宿支行营业部 账号: 65001693100062502375 单位地址: 新疆阿克苏市温宿县塔格拉克电站 电话: 传真:
---	--

以下无正文。



